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Z-BGS-013R2

关于民用无人机驾驶员 合格证等级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

为规范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资质管理工作，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无人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已于2017年4月13日对《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进行修订，将原合格证等级中的“驾驶员”更改为“视距内驾驶员”，“机长等级”更改为“超视距驾驶员”。

自2017年7月1日起，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系统将正式更改，同时无人机驾驶员考试方式、科目及标准也将按照修订后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实践考试标准》实施。超视距驾驶员（原机长等级）实践考试时的地面站科目采用飞行场地内无人机在地面控制站的控制下完成飞行操作科目的方式进行。视距内驾驶员（原驾驶员）及超视距驾驶员（原机长等级）综合问答（口试）科目采用计算机登录网络系统答题的方式进行，题数为10，通过分数为7分及7分以上，综合问答（口试）科目通过后方可参加实践飞行科目考试，超视距驾驶员申请人实践飞行科目考试通过后方可参加地面站科目考试。教员等级合格证申请人综合问答（口试）仍保持原考试方式，不通过计算机登录网络系统答题的方式进行。

综合问答（口试）科目属于实践考试的一部分。实践考试项目无论是综合问答、实践飞行还是地面站，考次无论是首次考试或补考，申请考试方式均为点击实践考试的“新建”

栏目，正确选择该学员的类别、级别、等级信息点击提交即可完成。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17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等级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XZ-BGS-013R1）同时废止。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